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0月31日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
2008年10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茂如先生、鄒明貴先生、王貴升先生及王福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鵬翼先生及張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炳榮先生、梁漢全先生及鄒燦林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項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0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與成都崇德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崇德”）、成都人民商場黃河商業城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成商黃河”）、成都中發黃河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發黃河”）及四川黃河商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四川黃河”）簽訂了《和解協定》，以解決中發黃河、四川黃河與本公司、成商黃河、成都崇德之間的系列債權債務糾紛。該協議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協定主要內容公告如下：

一、《和解協議》簽訂背景

四川黃河與本公司共同出資設立成商黃河後，在多年經營過程中，本公司為成商黃河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並依法承擔了貸款本金 11600.45 萬元的擔保責任。中發黃河為上述擔保提供了反擔保。成都崇德擁有對成商黃河本金為 662 萬元的債權，中發黃河為成商黃河對成都崇德 662 萬元債務提供擔保。為此，本公司及成都崇德已分別向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請求拍賣中發公司的抵押物及擔保物。目前，上述強制執行案件正在執行過程中。

二、《和解協定》主要內容

1、根據法院判決，中發黃河應向本公司承擔反擔保責任（其中本金 11600.45 萬元，利息 1230.26 萬元，利息計算截止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與訴訟、執行相關的其他費用本公司同意予以免除）；應向成都崇德承擔擔保責任（其中本金 662 萬元，利息 53.68 萬元，利息計算截止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與訴訟、執行相關的其他費用成都崇德同意予以免除）。本條款本金為 12262.45 萬元，利息為 1283.94 萬元，本息總額合計為 13546.39 萬元。

2、中發黃河承諾向成商黃河償還成商黃河代四川黃河支付的電費 100 萬元。

3、前述本金、利息、電費總計人民幣 13646.39 萬元。中發黃河按付款通知支付給本公司、成都崇德、成商黃河的具體付款時間：（1）簽訂協定時支付全部利息及電費，本金的 10%；（2）四川黃河退出成商黃河股權轉讓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完成之日起二個工作日內中發黃河付本金的 35%；（3）成商黃河清場工作完成一半之日起二個工作日內中發黃河付本金的 25%；（4）成商黃河清場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二個工作日內中發黃河付本金的 30%，該款項支付的同時，成商黃河將現用的成都市永陵路 19 號經營場地全部交還給四川黃河。所有上述款項支付完畢的同時，成都市永陵路 19 號房屋原設定的反擔保及擔保權利消除。

4、中發黃河承擔了上述第 1 項下對本公司、成都崇德的反擔保責任和擔保責任及上述第 2 項下的債務後，中發黃河將對成商黃河的追索權（金額為 13546.39 萬元）轉讓給四川黃河。四川黃河與成商

黃河互負的債權債務相互抵銷。

5、在中發黃河按上述第3項下第(1)款的約定支付款項後十個工作日內，四川黃河退出成商黃河的聯營，四川黃河將所持成商黃河的股權轉讓給第三方。

6、成商黃河將現用的成都市永陵路19號經營場地在本協定簽訂後90日內全部清場後，且中發黃河按照本協議的約定履行完畢所有的付款義務的同時，交付給四川黃河，並由四川黃河轉退還給房屋所有權人。

7、若因中發黃河或四川黃河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中發黃河未按本協議約定按時、足額履行付款義務，則本協定未履行部分自動終止，各方的權利義務仍以法院判決為準，本公司、成都崇德有權繼續要求法院強制執行，繼續拍賣抵押物（永陵路19號房產）受償。

三、《和解協議》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簽訂《和解協定》的目的是為了妥善解決公司的歷史遺留問題，確保公司債權儘早收回。

四、備查文件

1、《和解協議》

2、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

特此公告。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